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90020250919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9.55444万元，招标人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5 00:00:00到2025-12-31 23:59:59。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4 09:3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已由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兴和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2建设地点：兴和县

2.3招标规模：清除顶部危岩体、坡面孤石等崩塌物总量为1987m³。清除危岩体之后在危岩体及其下方坡面设置柔性防护网进行加固防护面积为9682m²。修筑浆砌石挡墙162m及砌筑永久性标志牌。

2.4项目计划投资：139.55444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9002025091901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		
合同估算价（万元）	139.55444	工期（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其他要求：3.2、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12-25 00:00 至 2025-12-31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1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三马路兴通路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张永春

联系电话：15247451235



招标代理：内蒙古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罕门大街东塔楼A栋303

联系人：刘琴

联系电话：18686155923



行业监管：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14号

联系人：周永峰

联系电话：16647459996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电话
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5-12-24 08:51